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13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11 條。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四字第 0990052676 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135 地號等 2  
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6 日止  
公開展覽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及高雄市苓雅區安祥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 時假本市苓雅區公所 5 樓會議室。
- 四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）提出意見，以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